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建簡字第21號

原　　告　正誼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豐盛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複代理人　　魏婉伃律師

被　　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

訴訟代理人　瞿永光

　　蔡晴羽律師

　　林煜騰律師

　　張德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留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具狀稱：本件與本院114年度建字第400號給付保留款事件基礎事實、爭點及證據可為通用，並避免重複審理及判決歧異，故聲請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規定將兩案合併審理等語。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固然定有明文，然此所稱合併審理，應係以相同程序審理為限。查本件為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之事件，應適用簡易程序，而本院114年度建字第400號給付保留款事件訴訟標的價額逾50萬元，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則兩事件適用不同程序，不宜命合併審理，被告上開主張，應屬無據。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簽訂「全區流出抑制設施機電工程」採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工程已經完工多時，被告已經完成結算，惟迄今尚有保留款12萬4,887元以及履約保證金2萬元尚未返還原告，關於履約保證金部分，系爭合約之「投標須知」第16條約定，履約保證金依工程進度分4期按比例無息發還，然原告施作之工程項目，被告已點交予業主即空軍作戰指揮部使用多年，應視為驗收合格，被告拒不返還履約保證金2萬元予原告，顯無理由；關於保留款部分，金額為12萬4,887元，系爭合約明確記載工程款的10%留作保留款，俟業主正式驗收合格及結算奉總公司核准後發還70%，餘30%轉作保固金，俟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然原告施作工程項目早經空軍作戰指揮部驗收合格已逾3年，已逾兩造約定之3年保固期限，從而被告拒不返還保留款12萬4,887元予原告，顯無理由。另上開約定以「俟業主正式驗收合格」作為保留款返還條件之約定，係定型化契約條款，且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應屬無效，縱認給付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至，惟業主長期使用工程而未辦理驗收，已生情事變更，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應調整保留款返還條件，原告仍得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依系爭合約付款辦法第1條、系爭合約投標須知第16條及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為請求，請法院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4,8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抗辯：按最高法院判決見解，工程保留款應屬不確定清償期限之債權，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已符合業主驗收合格，而針對「業主－承包商－下包商」之分包結構案型，倘承包商（如本件被告）與下包商（如本件原告）已明確約定「工程驗收以業主正式驗收合格為據」，即應由原告負擔舉證責任證明前揭條件是否成就，原告未舉證自身已符合上開條件，被告與業主空軍作戰指揮部之另案訴訟中，業主雖不爭

執已於111年3月10日先行使用北區部分工程（即包括系爭工程部分），然仍爭執其尚未完成驗收，是難以據此認定原告保留款返還請求權有理由，另系爭合約已清楚約定「惟第4期應俟業主驗收辦理結算後發還之」之契約文字，兩造均不得任意請求或發還本件履約保證金，而「業主正式驗收合格」要件，此要件為一般工程實務常見付款條件，並無轉嫁契約風險予原告情形，被告已率先向業主起訴請求將近10億元之工程款項，並由被告承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鑑定費、時間、人力、金錢等成本，原告將自身理應承擔之契約風險，比附援引至顯不相同之實務見解，假「顯失公平」之名，均不足採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兩造於109年12月21日簽訂系爭合約，該工程業已完工，惟迄今被告尚有保留款12萬4,887元尚未給付，以及履約保證金2萬元尚未返還原告，有系爭合約（含採購合約書、明細表、開標紀錄單、投標須知、採購合約一般條款）、採購計價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35、361頁）。又被告係承攬空軍作戰指揮部之公館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價金30億4,300萬元，下稱系爭統包工程），系爭合約實係將系爭統包工程中部分工程轉包予原告施作，亦即空軍作戰指揮部、被告及原告為民間所稱之業主、大包及小包之關係，有系爭統包工程之合約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86-36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㈡按所謂保留款，係業主於定期估驗計價之估驗款中，保留一定百分比之金額，作為預防承包商不履行所產生之費用及工程結算時如有超估時作為加減帳款項之用，保留款多作工程瑕疵修補費用之擔保、逾期完工罰款之扣抵或作為保固金。工程承攬契約實務上，定作人常為擔保工程之品質及承攬人違約所致之損害，而與承攬人約定就各期應給付之工程款保留部分成數，以使承攬人願意就完工驗收時所發現之瑕疵予

以改善，並擔保於承攬人拒負違約責任時，得就保留之工程款主張抵銷取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苟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條件，應解釋為於其事實之到來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在此情形，若該事實之到來確定不發生，應認其期限已屆至。而按當事人約定承攬報酬按工作完成之程度分期給付，於每期給付時，保留其一部，待工作全部完成驗收合格後始為給付者，係對於已發生之保留款債權約定不確定之清償期限，該債權並非附有解除條件之債權（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50號、 103年度台上字第243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保固金係擔保承攬人應負之瑕疵擔保責任為目的，讓與保固金所有權予定作人。此項保固金返還請求權之行使，乃負有於約定返還期限屆至（保固期滿）時，無應由承攬人負擔保責任之事由發生，或縱應由承攬人負擔保責任之事由發生，惟於扣除承攬人應負擔保責任之賠償金額後猶有餘額之停止條件。

㈢查系爭合約付款辦法欄第1點約定「其餘10%留作保留款，俟業主正式驗收合格及結算奉總公司核准後發還7%，餘3%轉作保固金，俟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系爭合約投標須知第16條約定「履約保證金得依工程進度分4期（每完成百分之25為一期）按比例無息發還，惟第4期應俟業主驗收辦理結算後發還之」，有上開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25頁）。現兩造所爭執者，乃本件是否符合上述「業主驗收」之約定。由上開約定可知，原告得領取保留款及取回第4期履約保證金，須業主空軍作戰指揮部正式驗收合格及結算核准後，給付清償期始屆至，此時發還7%之保留款，另3%之保留款尚須待工程保固期滿，無原告應負之擔保責任或已賠償擔保責任之款項，該停止條件始成就而得領

取。查系爭統包工程迄今因初驗爭議，均尚未驗收，然相關房舍北區部分，已由空軍作戰指揮部實質使用，有空軍作戰指揮部、監造人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61-267、445頁，含空軍作戰指揮部認與契約、圖說、貨樣不符之驗收紀錄），且被告與空軍作戰指揮部就系爭統包工程之工程款給付爭議，另由本院以112年度建字第15號案件審理中等情，為被告陳明在卷，並提出該案言詞辯論筆錄及書狀為憑（見本院卷第97-118頁），堪認業主就系爭統包工程亦否認驗收合格，而原告亦未舉證證明業主已正式驗收合格，原告雖主張被告已點交予業主使用多年，應視為驗收合格云云，然觀諸系爭統包工程之合約書之內容，並無所謂使用多年即視為驗收之約定，上開主張並非可採，則系爭合約保留款其中之7%款項及履約保證金之清償期並未屆至，又系爭統包工程既尚未經被告之業主正式驗收合格，保固期間尚未開始，則保留款其中3%款項因保固期間尚未屆滿，條件亦尚未成就，是以，原告於上開要件尚未滿足前，自無從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合約之保留款及履約保證金。

㈣原告雖主張「俟業主正式驗收合格」約定，係定型化契約條款，且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應屬無效云云，按所謂定型化契約之條款因違反誠信原則，顯失公平，而無效者，係以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訂約當時處於無從選擇締約對象或無拒締約餘地之情況，而簽訂顯然不利於己之約定為其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2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均為法人，原告為資本額達500萬元之營利事業，有足夠之能力就各項約定為商討、談判，是否能謂原告於訂約當時處於無從選擇締約對象或無拒締約餘地之情況，顯有疑問，況以「業主－承包商－下包商」之分包結構，而約定於業主驗收後，承包商始給付下包商之條款，於實務上甚為常見，其目的在於避免爭議及不致使承包商面臨無款可收卻須給付下包商之窘境，約定目的並未對原告顯然不利，現就系

爭統包工程之相關訴訟因案件複雜致延宕，不能以此反推當初約定之條款有顯失公平之情形，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至於原告引用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按當事人依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請求法院增加給付者，乃為形成之訴，須待法院為增加給付判決確定後，其就新增加給付之請求權始告確定發生，在此之前其所為相關給付之請求，僅屬對於他方當事人為變更契約內容之要約，尚無因此即認其已有請求權可得行使（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所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倘發生當事人訂約時不可預料之情事致依約履行顯失公平時，經由法院之裁量，以公平分配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查系爭統包工程之價金達30億4,300萬元，可謂鉅額且複雜之工程，而合約發生爭議須以訴訟解決，於政府標案中並非少見，此等繁雜繁複之訴訟曠日廢時，應為可預見之事，原告承作之工程係系爭統包工程之一部，兩造已明文將業主驗收及結算約定為付款期限及返還履約保證金之條件，足見締約時已將上游工程之驗收時程及可能延宕納入風險分配，本件係因初驗缺失及履約爭議而尚未完成驗收，尚未超出該條款原先規範之風險範圍，尚難因被告與空軍作戰指揮部訴訟迄今，即認符合情事變更之要件，況原告亦無提出形成之訴之聲明（即未聲明請求法院如何增減給付或變更原契約效果），即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是原告上開主張亦非可採。

五、綜上，本件原告依系爭合約付款辦法第1條、系爭合約投標須知第16條及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萬4,8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宇彤